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38、6232號)，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(第1項)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(第3項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被告陳文豪並未上訴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，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、沒收均不爭執(本院卷第85頁)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僅因理念認同問題對告訴人陳0忠不滿，竟在光天化日之下夥同共犯施0昌持兇器傷害告訴人，其違法之主觀意識強烈、視民主法治為無物，公然挑戰民主社會中保障人民表意與參與公共事務之核心價值，為免發生寒蟬效應，應認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月實屬過輕，難收警惕之效。被告雖承認預謀傷人，但其所述犯罪動機與事實不相符合，沒有供出買兇之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請撤銷原判決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

三、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

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成年且智識健全之人，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，對於任何糾紛或誤解之處理，應本諸理性、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，竟僅因對告訴人之言行有所不滿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處理，反以持木棍毆打告訴人身體之方式，致其受有右下肢擦挫傷、左下肢挫傷、臀部挫傷之傷害，所為甚屬不該，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生活狀況(原審卷第54至55頁)等一切情狀，暨參考告訴人、檢察官之意見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諭知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，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本院認應予尊重及維持。檢察官雖依告訴人之請求，聲請本院：①傳喚廖宜祥律師，以查明被告通緝中為何得以委任律師及有資力出價6萬6千元欲和解，進而查明被告犯罪動機，②勘驗現場錄影畫面，以查明被告早有預謀，本案係買兇傷人。然被告對此供稱：①我本來就認識廖宜祥律師，我們是朋友，我去請教他，請他與告訴人到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他也不是本人去，他好像請他老婆去，6萬6千元的調解金額是我向廖宜祥律師提出的，當時我雖然通緝中，但我出社會多年，身上有5萬至10萬現金不是什麼奇怪的事情，所以我才向廖宜祥律師表示要以6萬6千元與告訴人和解，②本件傷害算有預謀，案發前我在現場等了半個多小時，然後施0昌才來，施0昌到了之後又跟我一起等了十幾分鐘，我之所以有預謀是因為那時候關於掩埋場的抗爭，告訴人是自救會的總幹事，村莊裡的年輕人和老人包含我奶奶都

會去現場幫忙抗爭，我覺得是總幹事號召的，現場有很多黑衣人，造成老人推擠，我奶奶甚至受傷，我感到不滿、想找黑衣人出來，但是我找不到，所以我就找總幹事，想要給告訴人一些教訓，告訴人說我幕後有人指使，要有證據等語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。本院審酌後認為，被告已就其委任律師之經過及預謀犯罪之動機說明如上，並否認係受人指使而犯案，告訴人如認幕後確有他人指使、主謀者另有其人，宜檢具相關事證請求檢警機關發動偵查，本案尚無傳喚廖宜祥律師到庭及勘驗現場錄影畫面之必要。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得僅以被告犯罪動機為量刑輕重之唯一標準，亦不能僅因被告與告訴人就真正犯罪動機各執一詞，即遽認被告犯後態度欠佳，進而指摘原判決量刑失當。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，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不當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